

北斗鎮立圖書館寶斗藝廊使用管理要點

105年4月15日訂立

壹、主旨：北斗鎮公所為促進提升人文藝術素養之政策，推動教育部施政主軸中美感教育政策方針，規劃推展各項人文藝術相關活動，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特訂定「北斗鎮立圖書館寶斗藝廊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需要使用，均得向北斗鎮立圖書館申請展覽使用。

參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立體、多媒體作品等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每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及6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填妥申請表乙份（附件一）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〔一〕創作經歷表（附件二）。

〔二〕個展：數位檔十張。

〔三〕聯展資料表：二至十人，每人數位檔三至五張；十人以上，每人數位檔各二張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數位檔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。

〔四〕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創作。

〔五〕二人以下之聯展視同個展，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
〔六〕寄送作品以數位相片為限（請燒錄成光碟）。

二、申請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，由本館邀請及安排展覽檔期。

〔一〕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名列前三名二次以上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〔二〕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個展，並備有邀請證明文件者。

〔三〕曾任全國美展、台灣省全省美展、台北市美展、高雄市美展等其中一項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〔四〕評審會認定足具國內外知名度及本縣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。

伍、審查會議：

一、申請展覽案，由北斗鎮公所或專家學者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即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知申請人（團體），未通過者，亦由本館函知。

二、展出地點為本館寶斗藝廊。

三、申請人得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館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館者，則三年內不

得申請在本館展出。

四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～三週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
陸、展覽須知：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 場地佈置：

- 〔一〕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協助之。
- 〔二〕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。展覽結束，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。
- 〔三〕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〔四〕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、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〔五〕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館共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但本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由本館追究行政責任。
- 〔六〕展覽室內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〔七〕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
二、宣傳事項：

- 〔一〕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〔二〕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一個月提供展出圖片二張、約三百字簡介文字，供本館文宣用。
- 〔三〕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預約協調辦理。

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〔一〕展覽期間：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導覽解說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〔二〕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〔三〕展出內容如違背本館設立宗旨、使用管理要點、違反公序良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之展出。

四、其他：

- 〔一〕展覽場地如遇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〔二〕本館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出版等權利。

柒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備註

註1：申請表可至本館索取或至北斗鎮立圖書館網站下載，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北斗鎮光復路363號，北斗鎮立圖書館」索取。洽詢電話〔北斗鎮公所〕：04-8884166轉36，傳真：04-8780221。〔北斗鎮立圖書館〕：04-8881688 傳真：04-8886485。

註2：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註3：凡送審資料、一律不退還。

附件一：北斗鎮立圖書館寶斗藝廊使用申請表

附件二：創作經歷表

附件三：展覽資料表

附件四：送審作品明細表

附件一

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	北斗鎮立圖書館寶斗藝廊使用申請表	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表人 (團體代表)		展覽類別	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
展覽名稱		展覽地點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
送審資料	CD 數位檔： 作品		
希望展出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上次在本館展出 出	展出時間： 年 月 日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服務單位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	宅： 傳真：	
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學歷			
經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創作經歷表

創作簡（經）歷	
獲獎記錄	
創作理念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者若為團體，應敘明所有成員簡（經）歷與團體運作主旨與方向。2、本表若不敷書寫，請另紙繕打加附。

聯 展 資 料 表

參 展 人 姓 名					
團 隊 、 畫 會 介 紹	團隊名稱		成立年代	民國	年
	團隊宗旨 (團隊介紹)				

送審作品明細表

相片 編號	作品名稱	作者	尺寸	創作時間	媒材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
(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)